公司代码:600747 公司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大控	600747	*ST大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余		马静	
电话	(0411)65919276		(0411)65919276	
办公地址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电子信箱	junyuliu@daxian.cn		machong@daxia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5,977,436.40	2,396,578,466.56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420,703.14	1,977,397,956.87	0.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1,458.74	12,462,009.64	-638.77
营业收入	765,712,592.53	139,145,050.61	4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253.73	-19,058,6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5,174.61	-19,171,2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1	52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52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32,716,270	0	未知
蒋全龙	境内自然人	0.86	12,629,0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1,645,000	0	未知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68	10,000,000	0	未知
贺振扬	境内自然人	0.35	5,195,700	0	未知
韩梦	境内自然人	0.33	4,841,008	0	未知
吴荣娣	境内自然人	0.28	4,100,300	0	未知
陈伟汉	境内自然人	0.27	4,018,087	0	未知
张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7	3,920,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避免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控制风险缩减所有传统现货交易业务量。同时,公司积极落实董事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思想,依托收购力昊金属和丰禧供应链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力昊金属和丰禧供应链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以及供应链配套服务业务的经验,这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经营模式及更多盈利增长点。

随着有色金属工业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去产能等多因素推动下,国内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积极开拓大宗商品业务,但鉴于大宗贸易所处发展环境较为复杂,整体行业竞争激烈,且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仍面临着国内、国际多重因素政策、环境等影响,在确保公司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和使用,深化内部管理,整合资源,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主营业务市场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展上市公司收入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6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临2018-71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3,266.42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0855)的存款8,400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3,266.42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0855)的存款8,400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详见公司临2018-071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4号),2014年6月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9日到账,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9,323,530.6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9,450,387.70元(募集资金账户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75,450,387.70
合计		159,450,387.7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3,266.4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460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年5月,公司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划拨。所涉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所涉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划拨了1103.94684万元。2017年3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

公司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年7月1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

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4,550万元,2015年5月25日释放3.75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9400万元。后因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协议合同纠纷事项,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金饺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8,400万元。因上述事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送达的(2016)辽02执恢425号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在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20012342550000855中的银行存款8,400万元及利息至本院执行款账户。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

同时,公司2014年将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处理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及所涉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2		0.001	1.792						否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1.64		0	9.75						否
合计	—	13.64	13.64		0.001	11.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年2,250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016年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22.6万元。2016年5月因公司前期遗留国有员工问题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被法院划扣3120.5652万元。2017年3月因国有改制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518.214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利息113,266.42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注:2018年7月因申请执行人张少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855)的存款8,400万元。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洋	罗丽萍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电子信箱	hxnygd@s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8,897,116.58	1,327,090,095.40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34,372.44	267,196,095.67	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90,267.57	33,105,724.49	8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68,877.47	288,210,812.90	115.1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20%	增加2.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40,612,811.77	17,389,109,889.73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8,811,623.51	8,483,919,846.91	4.3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06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44,927,536	303,214,522	232,037,574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8,995,755		118,995,755	118,995,75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5.35	116,363,325	87,272,494	29,090,831	111,188,3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55	55,500,000		55,500,00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1,752,183		31,752,183	
邓蕾	境内自然人	1.02	22,262,900		22,26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55,50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50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0股;股东邓蕾持有公司22,262,9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2,262,900股。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新01	112483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0亿元	3.7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新02	112491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10亿元	4.1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6.2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56.27%	51.20%	增加5.07个百分点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0	4.01	14.71%	-

2.6.3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3.2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全社会用电需求显著回暖,用电量同比快速增长,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回升;但同时,煤炭供需平衡偏紧,电煤价格高位波动,火电企业成本高企,经营形势仍然较为紧张。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深入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电力业务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努力促进金融投资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9亿元,同比增长47.61%;利润总额6.35亿元,同比增长11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亿元,同比增长82.54%;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同比增长83.33%,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1、稳步推进电力运营建设

梅县荷树园电厂持续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 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主动把握经营局面,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电量、效益同步增长,夯实全年电力运营业绩基础;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努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优质安全高效;报告期内,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宝新售电目前已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竞争力(详见公司2018-001号、002号、036号公告)。

2、优化调整金融投资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监管要求,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专业经营能力,开展多项普惠金融举措,成功与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

(2)为优化公司金融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也支持参股公司百合网引入核心战略投资者,整合优势资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转让了公司所持有的百合网部分股权,进一步提升金融板块运作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详见公司2018-033号、034号、043号、046号公告)。

3.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3.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以下简称“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将于 2018年内投产,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会计规定,公司依据即将投产的陆丰新建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性能,结合目前自然、市场环境对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陆丰电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详见公司2018-019号、020号、028号公告)。

3.3.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宝新售电系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出资2亿元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2018-051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2018-051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1号)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7.8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981,997.8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18,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4号]。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02,214,670.33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23,160,228.50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656,624.86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36,700,273.9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5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70467091695	3,065,018,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9365129531	0.00	1,723.6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209000202600014	0.00	122,873,82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	44181201040004306	0.00	284,684.50
合计		3,065,018,000.00	123,160,228.50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065,018,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全额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1月28日奠基,各项建设工作基本正常进行。受天气、海洋、陆域场地实况等施工进程中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加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工程将在2018年投产。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771,603,131.25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20013号《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经鉴证确认,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71,603,131.25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披露 (详见公司2016-013至 014号、2016-016号公告)。